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67 号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作价 25,500 万元将你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更赢”）31.43%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瑞庭”）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联小贷”）与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卓群创展”）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世联小贷拟将账面净额为 79,968.47 万元的信贷资产作价 80,630.79 万元转让给卓群创展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一、关于上海更赢股权转让事项

1、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未来发展计划及上海更赢的经营状况，说明你公司出售上海更赢股权的具体原因。

2、上海更赢 31.43%的股权作价 25,500 万元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、作价的公允性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瑞庭的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、付款安排等

说明其履约能力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。

4、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上海更赢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、解决安排、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。

5、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 5,100 万元的投资收益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、确认依据、会计处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世联小贷信贷资产转让事项

6、根据付款安排，卓群创展首期支付信贷资产转让总价款的 30%，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,078.85 万元，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,078.85 万元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,031.54 万元；剩余 70%价款在 3 年内分 3 次支付完毕，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4,189.24 万元，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4,189.24 万元，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,063.07 万元。

（1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首期转让款的支付情况。

（2）请你公司结合卓群创展的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、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。

（3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支付安排的合理性，并就转让款的回收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7、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9 日